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6號

聲 請 人 黃新淵即郭游秋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39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紫音